

**张有平、北京凤凰财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和北京惠旭财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宇药业”）拟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尚需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翰宇药业需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以下简称“《申请文件》”）。

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张有平、北京凤凰财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惠旭财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人或本合伙企业”）承诺如下：

本人或本合伙企业承诺，在《申请文件》中由本人或本合伙企业提供的所有文件、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的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均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文件、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张有平、北京凤凰财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惠旭财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签字：_____

张有平

2014年8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张有平、北京凤凰财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惠旭财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凤凰财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杜力

2014年8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张有平、北京凤凰财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惠旭财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惠旭财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宫盈盈

2014年8月18日